稷山县教育局

2020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支出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县财政部门安排，我局于2021年5月份对2020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：稷山县教育局隶属于政府部门，是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，单位现有13个职能股室，在编人员45人。项目由教育局计财股具体负责实施管理，项目负责人是分管局长任凯宏。

2、立项依据：省财政厅、教育厅晋财教【2018】291号《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》。、

3、发展规划：实现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完善，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，不断提升办园水平。

（二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2020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595.2万元，全年预算数595.2万元，实际支出595.2万元，2020年12月底实施完成，项目资金收支平衡，无结余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：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600元。

阶段性目标：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600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1. 绩效评价的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、加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管理，强化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支出责任，通过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，实现学前教育优质发展，提高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使用效益。

2、评价对象为2020年县级财政595.2万元的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使用绩效。

3、评价范围为2020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成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自评小组，结合评价内容，做到有计划、有安排开展本次自评工作。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资金兑现、财务管理、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，认真听取各实施阶段负责人建议意见，做好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实施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，能够改善学校办园条件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减轻农民负担，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。

四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项目决策：立项依据充分，程序规范，绩效目标制定合理，绩效指标数值明确。

项目实施过程：预算编制比较科学，资金分配合理，资金到位及时，资金使用合理，做到公开公正透明，专款专用，及时发放，没有克扣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。

项目产出：项目覆盖全县公办幼儿在园人数9920人，项目资金595.2万元全部拨付到各校。

项目效益:保障全县学前教育日常办公需求，提高幼儿园硬件水平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。

可持续影响：改善幼儿园园区环境，基本满足国家对学前教育的配备要求，改善幼儿园育人环境，保障幼儿能够全部入学，提高了学前教育毛入园巩固率，减轻了乡村幼儿家长经济负担。

满意度指标：家长满意度85%，教师满意度85%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乡村幼儿园财务管理基础薄弱，建议中心园领导和财会人员加强学习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会制度，堵漏挖潜，提高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使用效益。

稷山县教育局

2021年5月10日